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枫酒业关于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6 年度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5.95 万元（合并抵消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105.95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79.47 万元。

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5.95 万元（合并抵消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审议通过《金枫酒业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三、审议通过《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规范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吴杰先生、沈冬梅女士、徐志萍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金枫酒业 202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内控体系运行安全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枫酒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提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和水平，同意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